

樹谷工業區



空氣污染防治法常見違規態樣 及其他宣導事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股長 黃任偉

107年4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背景資料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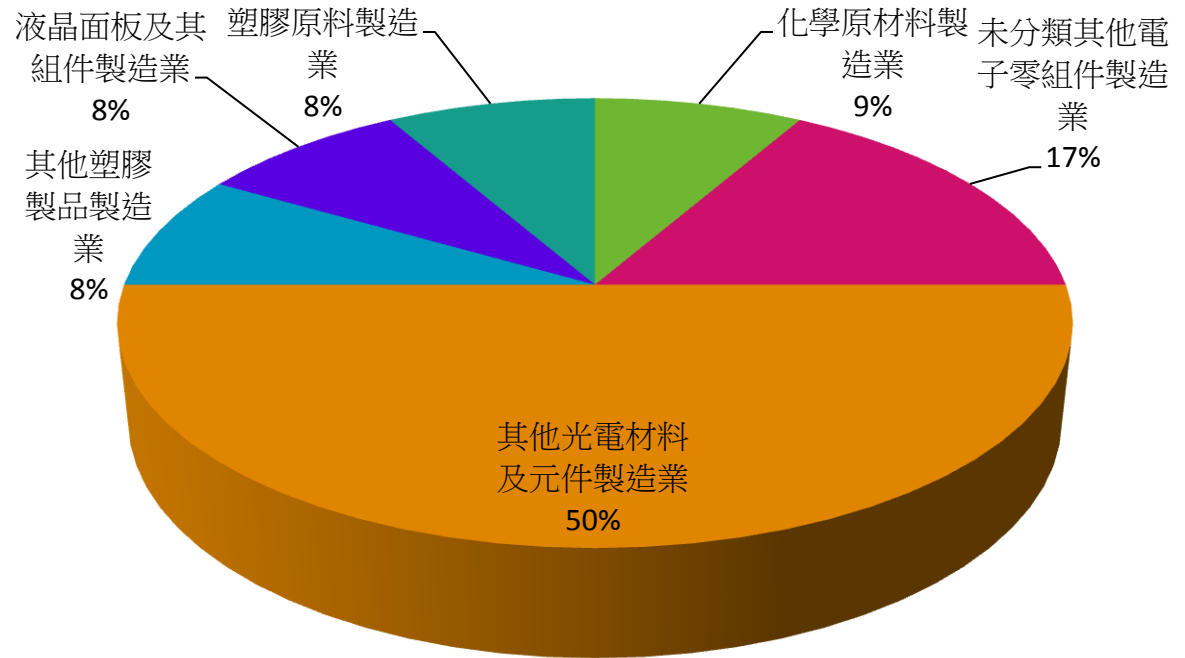
參、工業鍋爐管制及補助

肆、未來工業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壹、背景資料

■ 各行業別固定源列管數量比例

- 樹谷園區內固定源列管工廠共12家，其中依行業別區分以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5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為主要行業別。



壹、背景資料



■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製程類別比例

樹谷園區內空污列管工廠，共取得9張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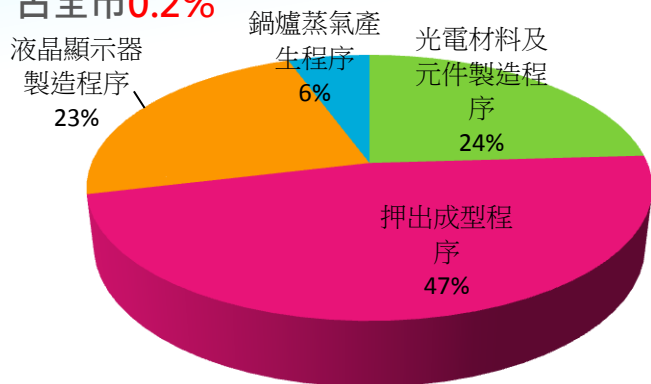
製程名稱	許可證張數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	2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2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	1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1
押出成型程序	1
晶片製造程序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

壹、背景資料

樹谷園區各污染物許可核定排放量

TSP許可核定量**7.7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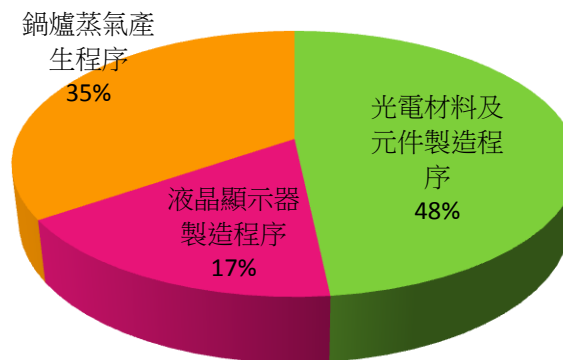
占全市**0.2%**



TSP：台南市核定量4291 公噸/年

NOx許可核定量**22.4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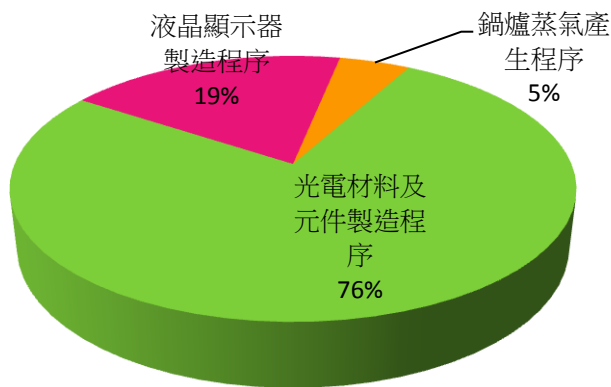
占全市**0.3%**



NOx：台南市核定量8490 公噸/年

SOx許可核定量**13.6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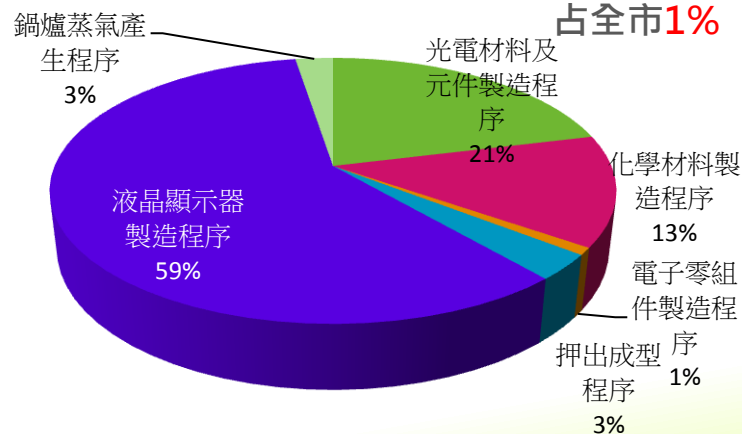
占全市**0.2%**



SOx：台南市核定量6417 公噸/年

VOC許可核定量**74.3公噸/年**

占全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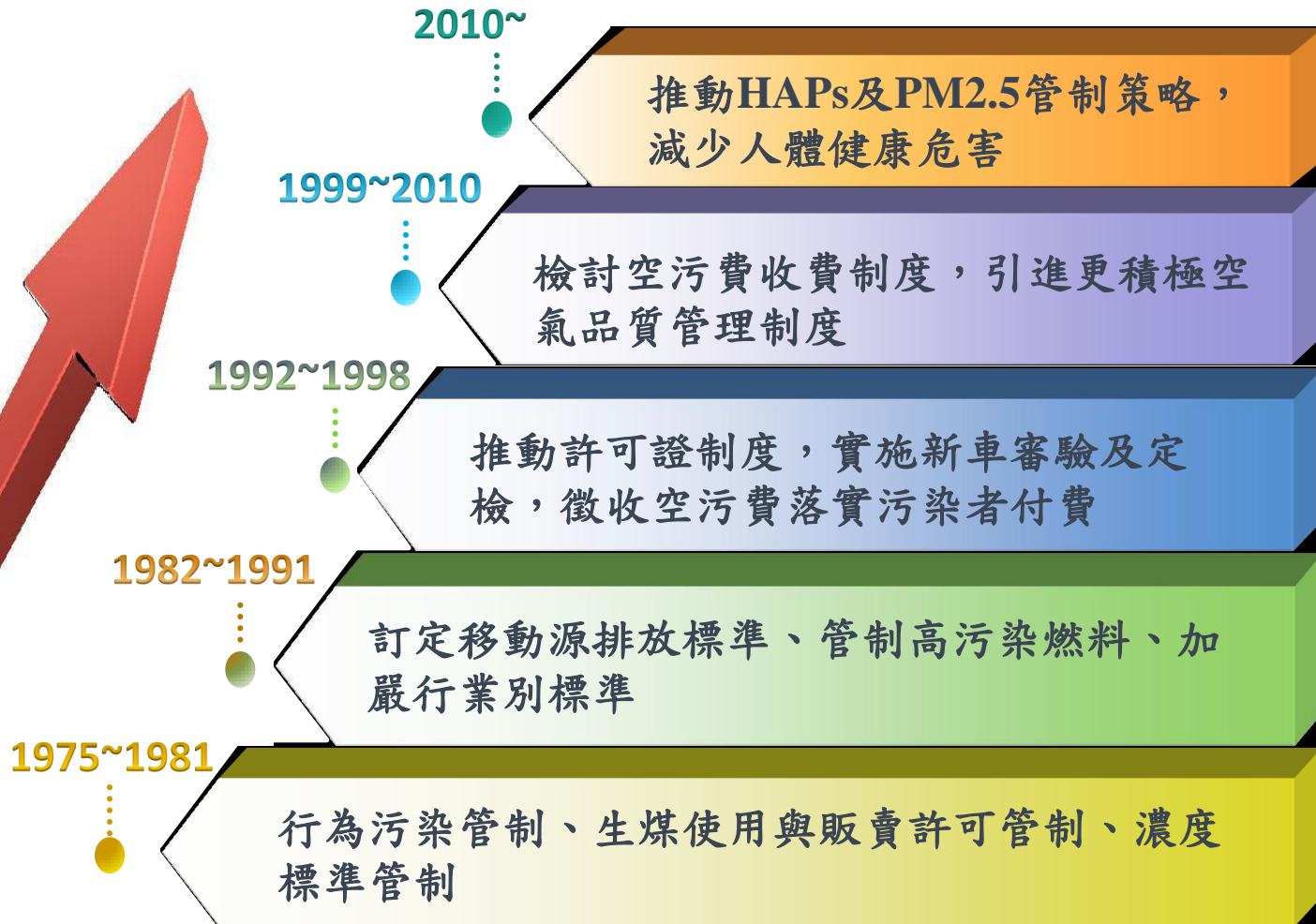


VOC：台南市核定量7514 公噸/年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沿革

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在體系上可分為預防、管制、救濟暨整治三大體系，許可制度主要的功能在於預防管理。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固定污染源法規整體管制架構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罰則

◎ 空污法第五十五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辦法第十條

計量估算順序



適用條件

CEMS或檢測計量

- 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VOCs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排放係數

- 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自廠係數

- 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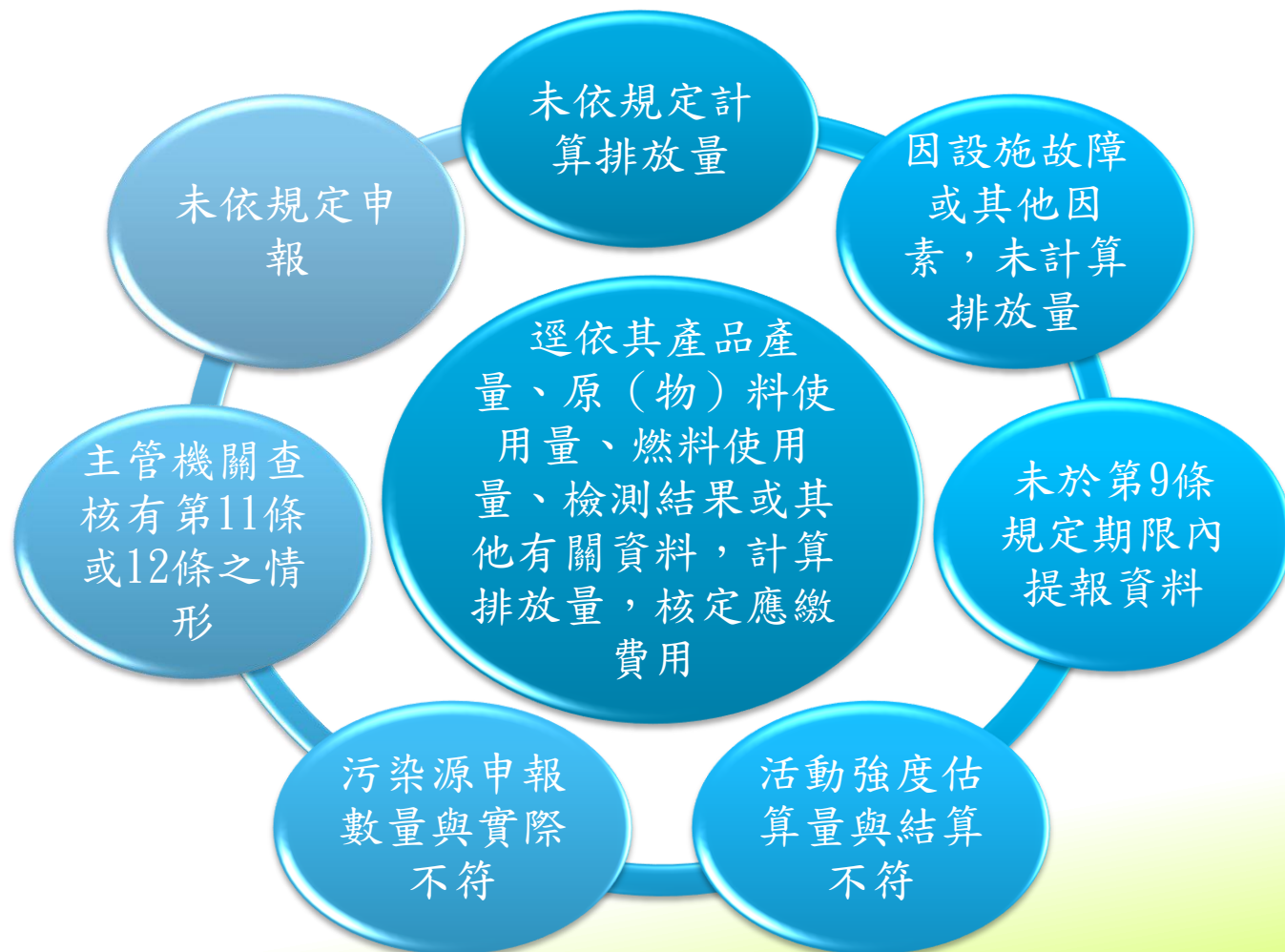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辦法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逕依相關資料重新計算排放量之依據與適用對象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辦法第十八條

漏報、短報排放量之相關罰則規定

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2倍計算空污費

辦法第十九條

空污費追溯年限及相關利息規定

以第18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5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污費之污染物起徵未滿5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罰則

◎ 空污法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25條、第27條第2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24條第3項、第27條第3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各行業及特定對象排放標準

※針對特定對象訂有排放標準，主要管制污染物種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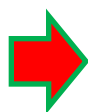
-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

進行該廠排放管道P105煙道採樣，經異味官能測定之檢測值為3090（標準值2000），未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空氣 污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排放管道			a ₁	a ₂	新污染源
異 味 污 染 物	高度 h (公尺)	滿 插 管				
		圍 牆 邊				
	h ≤ 18	1000				
	18 < h ≤ 50	2000				
	h > 50	4000				
		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排放管道，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業區及農業區	(1)50 (2)30			
		工業區及農業區	(3)10			

五、 排 放 管 道	排 放 口 編 號	高 度 (公 尺)	口 徑 (公 尺)	排 放 口 位 置
	P 105	19.3		北向 TM2 座標：2546835.00
	P 107	14.35		

該工廠排放管道P105離地高度19.3m
相對異味標準為2000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案例

特殊裁罰案例說明

- 1、某甲(股)公司於105年5月3日，A201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300mmH₂O，A202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215mmH₂O，另A205袋式集塵器，運作中，現場壓差為0，與許可範圍20~50mmH₂O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遭處20萬元罰款。
($A*B*C*100000=1*1*2*100000=200000$)
- 2、某乙(股)公司於105年5月30日，因P220之採樣孔距上下擾流區距各為10.8公尺與2.5公尺，與許可4.7公尺及1.1公尺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三次違反，遭處60萬元罰款。
($A*B*C*100000=2*1*3*100000=600000$)
- 3、某丙(股)公司，於105年5月11日因將許可中兩台洗滌塔(A101及A102)拆除，屬情節重大，遭勒令停工並處100萬元罰款。
- 4、某丁(股)公司於105年5月29日，因A015洗滌塔紀錄次氯酸鈉加藥量為0，與許可10~60L/hr不符，另A009袋式集塵器入口溫度3.6度，與許可範圍60~150度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遭處40萬元罰款。
($A*B*C*100000=2*1*2*100000=400000$)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CEMS逾限或超過業別排放標準規定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每日量測執行符合標準：

- 一、OP：6分鐘數值高於排放標準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二、氣狀污染物：1小時紀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此外，起停爐規範應依據環評承諾或行業別法規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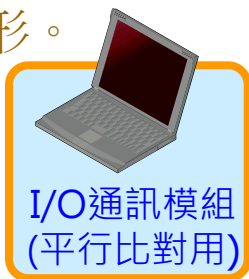
【例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氣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OP：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依燃料分別，氣體50ppm、液體250ppm、固定200ppn

氮氧化物：依燃料分別，氣體100ppm、液體200ppm、固定(依排氣量大小規範)280/250ppn

- 環保局導入查核機制嚴格監控：除各廠完整性功能查核外，不定期針對業者歲修或污染源未運轉期間導入平行比對查核監控污染物排放、操作情形。



以模組同步收集資料，比對監測數據趨勢

- 收集時間長可提供排放趨勢
- 累積時間可依需求調整，**能提供長時間資料收集。**



- 要求業者停工或污染源暫時運轉時，應提供實際量測數值。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某間從事原料藥製造程序(M03)有儲槽存放甲醇，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15條第3款規定之對象，應依該排放標準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輕質液及氣體設備元件應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查貴公司104年12月8日檢送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第3季(7月~9月)申報表之採樣檢測日期為104年11月13日，未依規定於104年7月~9月期間內執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查。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儲槽元件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

某間從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該廠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之石化製程，應依排放標準第40條第1項規定：「石化製程之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應每季檢測1次，其濃度不得大於5mg / L。」該公司104年12月10日檢送第3季申報資料之採樣檢測日期為104年10月20日，未依上述規定於104年第3季(7月~9月)期間內執行冷卻水塔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冷卻水塔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二十三條

...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常見案例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原則
-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 ⊕ 稽查當次合計未達**10**點者，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辦法規定處份。
 - ⊕ 稽查當次合計**10**點以上，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份。
- 105年共查核有**4**家業者不符
 - ⊕ 計有**4**家業者查核不符，罰款金額共計**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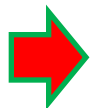
常見缺失種類	缺失記點
堆置場防制措施不足	4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路面髒污）	4
出入口路面色差（車輛出入未清洗乾淨）	4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措施	10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某廠從事水泥製品製造業，應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現場查核缺失如下：(一) 堆置場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80%，扣4點 (二) 場所門口及其鄰近路面有路面色差之輪胎痕，扣4點，限期完成改善，後續派員複查，發現現場未完成改善，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處10萬元罰鍰。



堆置場皆未達覆蓋面積80%



車行路徑加強灑水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缺失記點實例照片



堆置場阻隔牆損壞



堆置場無防制措施



堆置場覆蓋面積不足



出入口車輛帶出髒污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設置或變更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空污法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

- 106年共查核有7家無許可逕行操作，均處勒令停工、罰款金額共計90萬元

案例一、
未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逕行操作瀝青拌合程序。



案例二、
堆置場作業，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逕行操作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業者較易違反類別

-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 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某工廠現場發現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作成A014、A015每日1~2次洗滌液更換週期及每小時加藥量等紀錄，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罰鍰10萬元，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

處20萬元罰鍰。

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8. 水洗塔 編號： A014	廢氣處理量		設計值：1100	，操作值：500~1100	Nm ³ /min	
	處理效率		設計值：70	，操作值：50	% (SO _x)	
			設計值：85	，操作值：70	% (Par)	
			設計值：50	，操作值：30	% (VOCs)	
			設計值：30	，操作值：20	% (NO _x)	
	廢氣入口溫度		設計值：150	，操作值：60~150	°C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		設計值：10	，操作值：6~10		
	洗滌液流率		設計值：416.67	，操作值：16.67~416.67	L/min	
	加藥量 (氫氧化鈉)		設計值：20	，操作值：1~20	L/hr	
	更換週期		設計值：2	，操作值：1~2	次/日	
液氣比		設計值：0.83	，操作值：0.02~0.83	L/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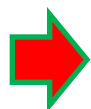
需注意紀錄項目及紀錄週期，並依規定保存5年，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閱。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現場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某飼料製造工廠於105年5月3日，**A201**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300mmH₂O，**A202**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215mmH₂O，另**A205**袋式集塵器，運作中，現場壓差為0，與許可範圍20~50mmH₂O不符。



裁罰：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按次罰鍰10萬元，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

處20萬元罰鍰。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1 洗 滌 塔 (編 號 : A401)	廢 氣 處 理 量	設計值：500	，操作值：400~500Nm ³ /min		
		設計值：95	，操作值：90%(氫氧化鈉)		
	處 理 效 率	設計值：95	，操作值：48.8%(氯化氫)		
		設計值：90	，操作值：42.3%(硝酸)		
	用 電 量	設計值：450	，操作值：250~450度/天		
	洗 滌 器 壓 降	設計值：7	，操作值：3~7 cmH ₂ O		

A401洗滌塔現場壓降9cmH₂O，許可範圍3~7cmH₂O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違反案例說明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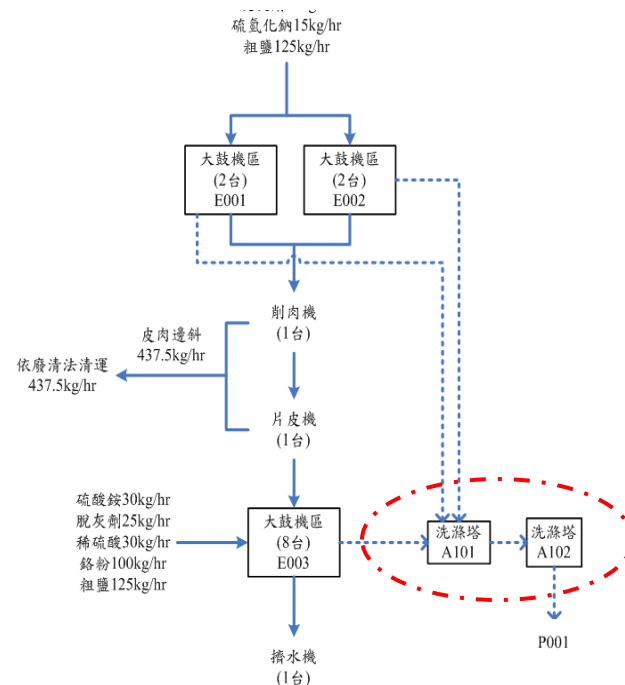
官田區某皮革整製工廠，派員執行稽查，發現**無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許可證核定**應有兩台洗滌塔(A101及A102)**設備不一致，且貴公司亦無法提供相關紀錄，顯然**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裁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第56條第2項、第82條第7款，**屬情節重大**，

遭勒令停工並處100萬元罰鍰。



現場只有污染源大鼓機，無任何洗滌塔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案例

特殊裁罰案例說明

- 1、某甲(股)公司於105年5月3日，A201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300mmH₂O，A202袋式集塵器未運作但壓差計停留於215mmH₂O，另A205袋式集塵器，運作中，現場壓差為0，與許可範圍20~50mmH₂O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遭處20萬元罰款。
($A*B*C*100000=1*1*2*100000=200000$)
- 2、某乙(股)公司於105年5月30日，因P220之採樣孔距上下擾流區距各為10.8公尺與2.5公尺，與許可4.7公尺及1.1公尺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三次違反，遭處60萬元罰款。
($A*B*C*100000=2*1*3*100000=600000$)
- 3、某丙(股)公司，於105年5月11日因將許可中兩台洗滌塔(A101及A102)拆除，屬情節重大，遭勒令停工並處100萬元罰款。
- 4、某丁(股)公司於105年5月29日，因A015洗滌塔紀錄次氯酸鈉加藥量為0，與許可10~60L/hr不符，另A009袋式集塵器入口溫度3.6度，與許可範圍60~150度不符，因屬一年內第二次違反，遭處40萬元罰款。
($A*B*C*100000=2*1*2*100000=400000$)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向直轄市、(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販賣或使用情形，應紀錄並定期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罰則

◎ 空污法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
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辦法第十五條

領有許可證者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公告事項

- 一、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液體燃料，供固定污染源使用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 二、販賣或使用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取得許可證，始得為之。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三十一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惡臭或有毒氣體。
-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

公告「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土方、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未採行防制設施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車斗側身未下拉15公分（未符合）



車輛車斗側身下拉15公分（符合）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罰則

◎ 空污法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前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罰則

◎ 空污法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相關子法

◎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08.11)

修正重點

- 一、**專職規定**-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管理辦法第五條)
- 二、**代理規定**-(1)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15日內提報)，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管理辦法第七條)

(2)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指定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代理期間核准者，得**延長為六個月**(管理辦法第八條)。
- 三、**到職訓練**-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空污法第四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罰則

◎空污法第六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免罰則規定

◎ 空污法第七十七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空污法第七十八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 一、**消防演練**。
- 二、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貳、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母法

◎ 空污法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二、經處分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者。
- 三、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 四、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 五、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 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毒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者。
-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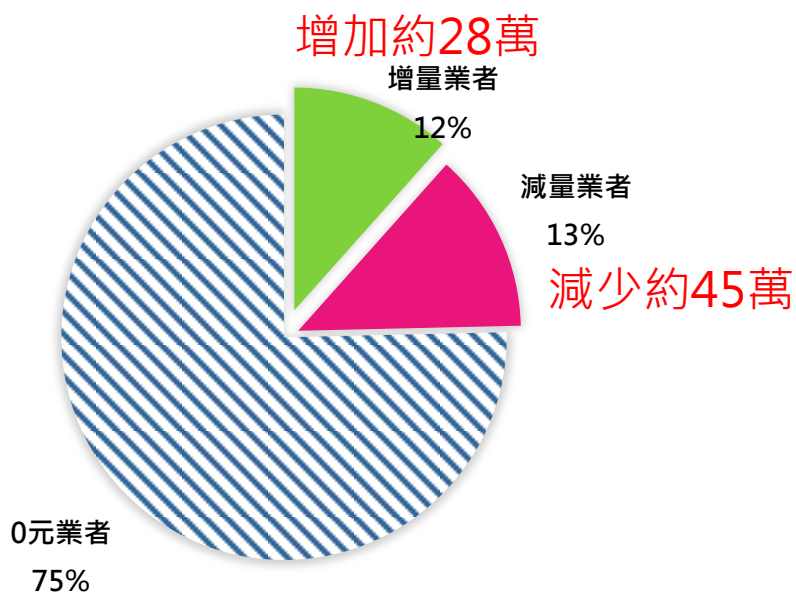
固定源未來管制作為

管制亮點	現在	未來 (配合空污法修法)
<p>燃料、產品等源頭管制</p> <p>產品 燃料</p> 	<p>燃料燃燒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管末管制</p>	<p>從源頭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燃料、輔助燃料之成分及混燒比例。 ➢ 限制消費性產品(如油漆、有機溶劑、芳香劑等)之VOC含量。
<p>有害成分標準之管末管制</p> 	<p>一般性空氣污染物(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等)排放標準之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標準之訂定應含有害空氣染物項目 ➢ 考量健康風險作為排放標準值訂定之依據
<p>加重罰則、擴大處分對象</p>  <p>負責人/行為人</p>	<p>刑責較輕、處分對象為違規人、罰鍰額度較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刑責、擴大刑罰管制對象由行為人擴大至負責人及監督策劃人 ➢ 提高罰鍰額度(如：最高100萬元提升20倍至2000萬元，並追償不當利得)

空污費收費辦法修正

■ 秋冬季節費率修正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後，自107年1月起，申報前一季(106年第4季)空污費，開始試用秋冬季節差別費率，但業者排放量若低於基準年排放量(前三季相同季別平均)，將可適用舊費率申報，並可享有優惠細數進行污染排放計算



106年第4季秋冬費率官田工業區對照前一年對相同季別結果

■ 開徵粒狀污染物

- 環保署預計於107年7月開徵粒狀物以及使用天然氣等潔淨能源在NOx排放量較大的業者
- 經統計官田工業區目前各廠於潔淨能源中皆未達起徵門檻，粒狀物部份估計受影響業者61家，以清查排放量初步估算粒狀物空污費約567萬

上述金額為初步試算結果，實際仍以環保署公告之係數為主，但顯示各家業者於防制設備之操作維護，未來將仍有改善空間可努力

成立工業區管理單位空品應變通報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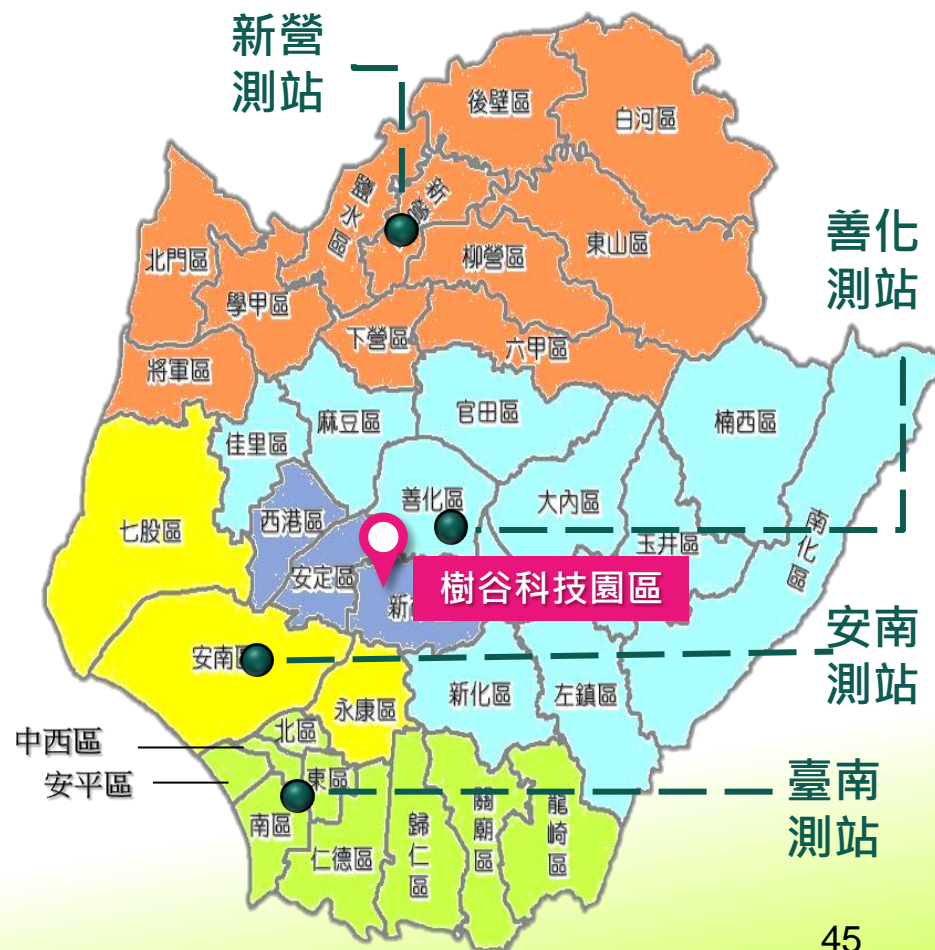
環保局依環保署預報資訊或即時空品指標，達下述應變時機，即通知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通報轄內工廠啟動一級預警或以上之應變，後續並於群組回覆成果

應變時機(達其中一項即啟動)：

- 一、安南測站、善化測站即時值達一級預警 (AQI 151~200)以上
- 二、環保局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條件)
 - ✓預報一級預警(AQI 151~200)以上
 - ✓即時二站達一級預警

應變後彙整於LINE群組回覆

- 一、內容請參考緊急防制辦法作業中央部會回報表單 (經濟部工業局)
- 二、請於當日下午6點前回覆



附件-名單



■ 應變重點工廠2家

序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業區
1	新市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廠	樹谷科技園區
2	新市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樹谷科技園區

空品淨化區企業認養

鼓勵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協助媒合企業挹注資源認養空品淨化區
執行優良者本府及環保署公開表揚

行政區	基地名稱	管理單位	類型	面積
新市區	大社綠水廊道好望角	新市公所	社區綠帶	0.1680公頃
安定區	102年安定區街角綠化新天地	安定公所	社區綠帶	0.0096公頃
安定區	安定區安定國中規劃文小預定地	安定國中	社區綠帶	1公頃



認養維護管理內容

1. 園區環境整理
2. 設施正常運作損壞修復
3. 植栽生長情形、定期修剪、草坪裸露情形





參、工業鍋爐管制及補助

參、工業鍋爐管制及補助

■ 環保署107.01.30預告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不分鍋爐規模

草案涵蓋所有鍋爐規模，較現行規定增加納管蒸氣蒸發量4公噸/年以下或輸入熱值 2.64×10^6 仟卡/小時之鍋爐氮氧化物排放。

加入燃燒效率

參考國外管制，以一氧化碳排放標準強化鍋爐燃燒效率，避免燃料燃燒不完全，造成更多污染。



不分燃料類別

使用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者，適用相同排放標準，提昇使用乾淨燃料及強化管末防制作為。

提供改善期程

提供二階段改善，舊有鍋爐自109年7月起符合本標準，新設鍋爐於115年加嚴氮氧化物標準。

參、工業鍋爐管制及補助

現行排放標準比較

法規名稱		現行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鍋爐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管制規模		SOx：不分規模 NOx：≥4公噸/小時鍋爐	不分規模
標準值	粒狀物 (mg/Nm ³)	不透光率<20% 50(新設) 100(既存)	不透光率<20% 30
	SOx (ppm)	100 (氣體燃料) 300 (液、固體燃料)	50
	NOx (ppm)	150 (氣體燃料) 250 (液體燃料) 350 (固體燃料)	100 (新設發布即施行，既存109年7月1日) 40 (新設115年，既存120年)
	CO (ppm)	2000	100

加嚴

參、工業鍋爐管制及補助



工業鍋爐補助規定

補助期限

- 107年度1月1日至108年度。
- 補助金使用完畢即截止。

補助金額

- 鍋爐相關設備補助：每座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49%**，且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
- 管線相關補助：每座鍋爐管線補助金額為補助圍牆內管線鋪設金額**49%**，且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聯絡窗口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陳嘉仁先生 06-3901358



肆、未來工業區移動污染源管制

空氣品質維護區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預告修法內容如下：

»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40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空氣品質維護區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預告修法內容如下：

»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76條第二項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源由

- 近年經模式推估結果，老舊柴油大貨車貢獻國內PM2.5來源約11.2~16.8%，尤其1~3期老舊柴油大貨車排放PM2.5佔整體大貨車98%，有必要加速汰換或加裝污染防制設施。
- 環保署積極推動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高污染車輛進出較頻繁的港區、工業區等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品維護區）

未來管制方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 禁止或限制二行程機車（2004年以前出廠）、1~3期老舊柴油大貨車（2006年9月以前出廠）等進入空品維護區，以加速老舊高污染車輛汰除與加裝濾煙器

預計作法

- 劃設為空品維護區後，依據環保署的管制政策，將限制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與未加裝濾煙器三期大型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不得進入，但特殊特種車輛（如消防車、警備用車、緊急救難車輛等）可不受維護區管制限制
- 空污法修正通過後違反規定之限制對象將依行為法逕行開單告發。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



現有空品淨區與未來空品維護區管制差異

管制名稱	管制範圍	管制規定	執行方式
現有 空品淨區	工業區 所轄區域	進出柴油車輛需取得A1~A5 排煙自主管理標章	無標章不定期現場攔車稽查， 檢測不合格告發
未來 空品維護 區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及未 加裝濾煙器之三期大型柴 油車禁止進入二行程機車禁止進入。其它柴油車輛須檢測合格 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禁止出入車輛對象經車 牌辨識系統確定進入， 逕依違反規定行為法告 發處分2. 加強不定期稽查檢測， 無標章對象若經稽查檢 測不合格予以告發處分

空氣品質維護區衝擊評估

» 樹谷園區

1. 原園區空品維護區已列管出入車輛共計208輛，其中屬一、二期大型柴油車13輛，三期大型柴油車有42輛。

車種	一期車	二期車	三期車	四期車	五期車	總計
大型車	4	9	42	83	52	190
小型車	0	2	5	3	8	18
總計	4	11	47	86	60	208

備註：依據106年淨區列樹谷園區提報清單彙整統計

2. 依園區內設籍柴油車共計2輛，皆非屬一~三期大型柴油車。

車種	一期車	二期車	三期車	四期車	五期車	總計
大型車	0	0	0	1	0	1
小型車	0	0	0	0	1	1
總計	0	0	0	1	1	2

備註：依據106年環保署提供車籍

後續將請管理單位/服務中心協請各廠商提報自有或雇用車輛車號

大型柴油車淘汰與加裝濾煙器補助

✔ 淘汰補助金額

- 一. 車籍登記為臺南市。
- 二. 88年6月30日(含)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 完成車籍報廢 (106年8月18日後) 。
- 四. 完成車體回收 (106年8月18日後) 。

- ※車輛申請報廢前請先影印行車執照，且需於行照有效期限內。
-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止，逾期不予補助。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6.5噸	6.5≤車重≤14噸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1期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2期	10萬元	15萬元	35萬元	40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1期	3萬元	8萬元	15萬元	25萬元
	2期	7萬元	11萬元	30萬元	35萬元

-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82年6月30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82年7月1日以後至88年6月30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大型柴油車淘汰與加裝濾煙器補助

濾煙器補助

- 一. 車籍登記為臺南市。
- 二. 88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 安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 四. 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80%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10%。

※可補助7~15萬元，分三期撥付，每次檢測均需符合上述四之規定。

柴油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結果表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曳引車
車主	王大明
地址	
廠牌	出廠年月 2003.05
型式	
燃料種類	柴油
載運人數	駕駛室座位
載重	20.550噸
總重量	30.000噸
總額重量	50.000噸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原發照日期	
有效日期	
顏色	
貨廂內標	
指定檢驗	105.10.
	10610

車主：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99:中華
 車身或引擎號碼：N53842
 測試日期、時間：2015/06/16 12:49:50
 通知書編號：
 車輛(引擎)型式：直列4缸

馬力比衰減率：需 $<10\%$
 (安裝前馬力比 - 安裝後馬力比) / 安裝前馬力比 * 100%
黑煙削減率：安裝後 $<0.6\text{m}^{-1}$ 或煙度削減率需達80%以上
 (安裝前煙度 - 安裝後煙度) / 安裝前煙度 * 100%

測試次數	1	2	3	平均值	判定
引擎轉速	4145 rpm	4142 rpm	4135 rpm		合格
不透光率測試	0.27 m^{-1}	0.27 m^{-1}	0.26 m^{-1}	0.2 m^{-1}	

合格
 車主收執(黃)

◎掛牌標準：出廠年日於1002年7月1日以前掛牌標準為 2.8m^{-1} ，出廠年日於1002年7月1日以後掛牌標準為 1.6m^{-1} 。

目前有6家濾煙器廠商，通過審核濾煙器有35種

大型柴油車淘汰與加裝濾煙器補助

環保署補助相關規定網頁：<https://mobile.epa.gov.tw/> 「最新消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bil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移動污染源管制網. On the top right, it says '你是第 6420091 位參觀者'.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環保署首頁, 空保處首頁, 本站首頁, 網站導覽, and 意見信箱. A large banner image shows a coastal landscape with a paved path and the text '節能減碳 從行開始做'.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字級' (font size) selector and a '自然人憑證登入'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Login) button. A '移動污染源加碼補助相關資訊' (Mobile Pollution Source Additional Subsidy Related Inform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containing three items: '淘汰二行程機車' (Eliminate Two-Stroke Motorcycles),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Eliminate Old Large Diesel Trucks), and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Large Diesel Trucks Install Smoke Filters). To the right of this section is a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section with links to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系統', and '烏賊車檢舉網站'.

※補助申請補助案件可親洽或郵寄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F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收 (請註明柴油車補助申請案件)

郵寄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洽詢電話：06-335-4358，委辦 陳盈君小姐

06-296-5081，委辦 郭政憲先生

06-268-6751#360，承辦 蘇暉升 先生

須請協助配合事項



- 請廠商檢視鍋爐操作情形及規劃改善期程以符合未來加嚴之鍋爐排放標準
- 當空氣品質達需啟動應變時機時(如AQI>150)，須配合提報應變作為